

**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  
公益性岗位补贴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00.53 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得分	得分：88.4 分 等级：良
评价结论	<p>本项目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7 号）设立。<b>投入指标：</b>项目立项及调整预算依据充分。</p> <p><b>过程指标：</b>项目实施内容具体明确，绩效指标、目标基本符合实际实施内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b>产出指标：</b>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资金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项目产出数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均达到设定目标值。<b>效果指标：</b>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达到预期效果。</p> <p>但存在相关部门协作不够、预算编制不够完善、项目单位内控制度不够健全，项目监督力度不够、项目产出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经综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总得分为 88.4 分，评价等级为“良”。</p>
主要绩效	<p>1. 项目绩效：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按安置人数给予岗位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2021 年新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60 个，累计已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206 个，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托底帮扶；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按不低于鹿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比例、按月发放公益</p>

	<p>性岗位补贴, 2021 年共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 11 次, 累计发放 1, 693 人次, 平均每月补助人员 147 人, 人均补贴 1775. 15 元/人. 月, 全年共计发放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3, 005, 334 元。改善就业困难户家庭生活条件、增强了城镇居民的幸福感。</p> <p>2. 资金使用: 调整预算资金 300. 53 万元, 到位资金 300. 53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使用资金 300. 53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100%。</p>
<p>经验及做法</p>	<p>1. 明确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 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 确保就业补助资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规模不低于 2020 年, 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托底帮扶。</p> <p>2. 规范流程, 明确管理责任, 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录用、用工等管理服务工作, 坚持公开招聘、自愿报名的原则, 优先考虑最困难的人员, 同时做好录用人员上岗后的相关工作。</p> <p>3. 落实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待遇和岗位补贴, 按不低于鹿寨县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比例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p>
<p>主要问题</p>	<p>1、部门协作有待加强。鹿寨县人社局《关于做好我县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鹿人社【2021】年 10 号)规定: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公益性岗位的统筹开发和管理工作的, 县就业服务中心承担本县公益性岗位管理的具体经办工作。但项目实施过程中, 部门协作不够, 未按自治区文件要求在年初预算内将用于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列明预算金额, 影响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财务部门和经办机构提交的项目材料, 统计口径和数据多处出现不一致。经办机构年初预测目标任务量和资金预算不够准确, 财务部门按实际执行数调整项目支出预算时, 没有完整统计 2021 年城镇公益性岗位项目全部支出, 缺少 1 个月支出数据, 项目支出总额没有达到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公益性岗位补贴所需的资金量, 影响项目实施和绩效指标产出质量。</p> <p>2、内控制度不够健全。鹿寨县人社局制订有《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p>

	<p>会保障局财务规则》、《鹿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但缺收入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内部控制制度。</p> <p>3. 项目监督有待加强。鹿寨县人社局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日常监管，但没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不利于规范实施各类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保证资金的安全。</p> <p>4. 支出审核控制不够严格。经核查，部分大额资金报销审核业务不能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如：11月记账凭证12#支出2020年第三批“打包快办”企业补贴714,474元，附件未附文件依据、无集体讨论记录，资金运行不够规范。</p> <p>5. 档案资料管理有待提高。经核查，项目档案材料收集不全，材料零散、资料完整性不够，未归档装订整齐，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p>
整改建议	<p>1. 加强部门协作，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形势所需。建议鹿寨县人社局各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努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的把握能力，做好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运行合规，事后绩效业绩考核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水平，确保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取得实际效果。</p> <p>2.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会〔2016〕2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县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真正做到用制度规范和管理本单位各项经济业务。</p> <p>3.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对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及时发现、纠正项目决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保证决策执行的可行性和科学性，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p> <p>4. 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力度，规范性资金运行。会计核算应按照财政部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规范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分类核算，大额资金支出要提供局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及相关依据材料，确保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及时、完整。</p> <p>5.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档案管理是项目实施运行必不可少的依据，也是实施项目监管的重要依据。项目单位应扎实做好项目档案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档案材料归集保管存档工作，完善项目档案材料的管理，确保项目资料齐全、完整、准确，提高项目档案资料使用效力，发挥项目档案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p>
<p>评价机构</p>	<p>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 11月 10日</p>

未按自治区文件要求在年初预算内将用于公益性岗位项目资金列明预算金额，影响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